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下午17:00时，在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596号绿地中心A座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王爽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与会监事选举张晨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张晨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